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 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推荐人；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则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